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並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1) 買方自簽訂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根據彼等各自待售權益之比例，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7,136,000港元)，即按金(買方分別向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應付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其將構成完成時代價之一部分；及
- (2) 買方根據彼等各自待售權益之比例，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人民幣17,850,000元(相當於約19,992,000港元)(買方分別向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應付人民幣6,650,000元、人民幣10,15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有關訂立收購事項意向書之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
 - (i)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1；
 - (ii) 江蘇康潤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為賣方2；
 - (iii) 鄭堅先生，為賣方3；及
- (2) 買方：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

- (1) 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9%股權；
- (2) 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9%股權；及
- (3) 賣方3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股權。

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須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並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1) 買方自簽訂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根據彼等各自待售權益之比例，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7,136,000港元)，即按金(買方分別向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應付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其將構成完成時代價之一部分；及
- (2) 買方根據彼等各自待售權益之比例，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人民幣17,850,000元(相當於約19,992,000港元)(買方分別向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支付人民幣6,650,000元、人民幣10,15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金額；(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i)本集團自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收益(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方面)；
- (2)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該等賣方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
- (3)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
- (4) 該等賣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5)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買賣協議修訂；而待售權益之轉讓已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完成登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已改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6) 買方取得由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為買方可接受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中國法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亦為買方所信納；及
- (7) 該等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確認豁免優先購買權(如有)。

買方有權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1)及(4)，除此以外，上文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如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則告終止，該等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於任何情況下，訂約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及賣方1擁有49%。目標公司將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可見光催化產品乃基於石墨烯產品開發,可用於分解水中有毒有機物、除臭、增加河流含氧量,及具有良好其他處理技術相容性。可見光催化材料綠色安全,可循環使用。目標公司已投標市政工程項目,其有關透過使用可見光催化產品及技術,對河流、污水廠及黑臭水體進行淨水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擁有68%、29%及3%。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為基準)之財務資料概要: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82
除稅後虧損	18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8,810,000元。

買方及該等賣方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1

賣方1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1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由孔令福先生擁有60%及由孔志良先生擁有4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2

賣方2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2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環保產品及電氣設備之研發、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由馮冠華先生擁有50%及由朱蔚女士擁有5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3

賣方3為鄭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退出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孔令福先生(「孔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各目標公司及賣方1之總經理。孔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石墨烯宏量製備工藝和納米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豐富經驗。

孔先生開創了二維材料獨特的非液相功能性剝分工藝，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片的工業化生產。彼被獲邀就籌組國家納米科學中心成立的「納米技術應用實驗室」提供建議，致力於開發石墨烯的商業用途。

石墨烯是碳原子呈蜂巢晶格排列形成之二維薄膜。其為超輕薄、非常堅硬及具難以置信的靈活性材料。石墨烯用於不同水處理，而納米技術在消除細菌及其他污染物亦具很大潛力。石墨烯薄膜滲透微孔作為水過濾方法研究，因其可使水分子通過而阻止污染物和物質的通道。石墨烯的輕質量及小體積可作出輕質、節能及環保型水過濾器。鑒於石墨烯的優點，中國政府已提出若干政策支持石墨烯行業的發展。

目標公司已投標市政工程項目，其有關透過採用綠色安全及可循環使用可見光催化產品及技術，對河流、污水廠及黑臭水體進行淨水處理。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之機會及將令本集團可投標相關項目工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應為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權益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代價
「按金」	指	人民幣15,300,000元，即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付之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合共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1」	指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江蘇康潤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3」	指	鄭堅先生，為中國居民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加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